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 宏利智富錦囊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各稱「計劃」及合稱「各計劃」）保單持有人

### 各相關基金的若干更改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收到各計劃下述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各稱「**相關基金**」及合稱「**各相關基金**」）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發出的股東通知書（「**股東通知書**」），各相關基金作出下列變更，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計劃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貝萊德全球基金 – 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A2 類股份 (美元)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貝萊德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貝萊德全球基金 – 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A2 類股份 (美元)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貝萊德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貝萊德系統分析環球股票高息基金（支付派發）	貝萊德全球基金 – 系統分析環球股票高息基金	A6 類股份 (美元)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貝萊德系統分析環球股票高息基金		A2類股份 (美元)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貝萊德系統分析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貝萊德全球基金 – 系統分析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A2 類股份 (美元)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貝萊德系統分析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 1. 納入ESG

貝萊德已就納入 ESG 作出以下定義：將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資訊考慮納入投資決策的做法，以提升風險調整回報。該等資訊將因應投資策略而不同，例如可能包括有關發行人管治實踐（例如董事會組成、對供應鏈勞工措施的監控）或發行人就其業務模式屬重大的環保因素作出的實踐（例如排放密度、用水或廢物管理流程）的資訊。各相關基金投資顧問對 ESG 資訊的評估未必與各相關基金投資者本身的主觀道德觀點直接相關。

貝萊德認同重大的 ESG 資訊對所有資產類別及投資組合管理風格的相關性，近年已將 ESG 資訊納入所有投資平台的投資流程中以作考慮，旨在提升長期的風險調整回報。

各相關基金的章程（「**章程**」）將予以更新，以說明將在投資研究、投資組合構建、投資組合檢討及投資盡責管理流程中納入 ESG 資訊以作考慮。

除非章程另行訂明及在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另行載列，納入 ESG 並不改變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或局限相關基金的投資顧問的可投資範圍，亦不表示相關基金的將採納以 ESG 為焦點或以 ESG 影響為焦點的投資策略或排他性篩選。

#### 2. 有關各相關基金所用任何基準的披露

從生效日期起，章程將為每隻相關基金包含「所用基準」的披露聲明。此聲明將識別在管理相關基金上起著作用的任何基準，並說明如何使用該基準。任何相關基金的管理方式則維持不變。

披露聲明說明基準在相關基金的投資組合組成、表現目標或表現衡量的明確或隱含定義中起著作作用，並為投資者提供有關相關基金的如何受積極管理（相比其參考基準指數）的說明。

這些聲明擬促進透明度，維持符合適用的規例，特別是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發佈的適用於所有 UCITS 基金管理人的規定。

### 3.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制度的變更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共同發佈新規定（《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取消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和 RQFII 的投資額度限制，並對 QFII 和 RQFII 制度作出其他變更。新規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生效。章程內與 RQFII 制度有關的文字將作出相應更新。

### 4. 有關《德國投資稅法》條文的資料(適用於貝萊德全球基金 - 系統分析環球股票高息基金及貝萊德全球基金 - 系統分析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各相關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公司」）擬按照《德國投資稅法》第二十條第一段就股票基金規定的所謂部份免稅計劃，管理章程內標題為「德國稅務改革 - 股票基金」一節所列的各相關基金。

章程的文字亦將予以更新，以載明管理公司對《德國投資稅法》若干條文的理解，包括「總資產」和「股票」的涵義。

各相關基金股東應就各相關基金根據從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德國投資稅法》第二條第六及七段取得「股票基金」或「混合基金」（以適用者為準）資格的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 5. 「行政費」改名為「服務年費」

在各相關基金的章程、致香港居民的資料及產品資料概要內，凡提述「行政費」，將改名為「服務年費」。請注意，此僅為一項名稱更改，以便各相關基金的投資者更了解收費項目，而各相關基金的收費結構維持不變。

請參閱各相關基金的股東通知書及最新銷售文件，以獲取有關於上述變更的詳情。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香港)(852) 2108 1110（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及(852) 2510 3941（有關於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或（澳門）(853) 8398 0383。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